DOI:10.14061/j.cnki.cn13-1033/d.2016.09.010

从“西柏坡规矩”到依法治国

■ 张同乐　杜新彦

2013年7月11日至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革命圣地西柏坡。在西柏坡纪念馆内，一块展板让习近平总书记久久驻足。展板写有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全会作出六条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一一对照着说：“不做寿，这条做到了；不送礼，这个还有问题，所以反‘四风’要解决这个问题；少敬酒，现在公款吃喝得到遏制，关键是要坚持下去；少拍掌，我们也提倡；不以人名命名地名，这一条坚持下来了；第六条，我们党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西柏坡一间长方形的土坯房——著名的九月会议旧址听取县乡村干部、老党员和群众代表发言。习近平说：“这里是立规矩的地方。党的规矩、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动了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韩非子有言：“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执行法令的人坚决，国家就会富强；执行法令的人软弱，国家就会贫弱。

西柏坡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通过政治斗争和革命战争，推翻国民党统治，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柏坡精神是历史转折之魂，“西柏坡规矩”是顺利实现历史转折的制度保证。“西柏坡规矩”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按制度管党、依法治国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

规矩必须具体化，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规矩是人们社会活动的准则，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曾经制定过许多具体的规矩，这些规矩既具体，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1940年1月26日颁布的《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各级政府不得用烟、酒、肉、馍招待过往军政人员的训令》，该训令指出：“各级政府不得用烟、酒、肉、馍招待过往军政人员，只凭粮票证件供给小米饭，菜金由军政人员自备。除分函各抗日部队外，仰即转饬所属，传达到村坚决执行。此令。”

1948年1月7日，毛主席代中央起草的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党内指示中规定：“各中央局和分局，由书记负责(自己动手，不要秘书代劳)，每两个月，向中央和中央主席作一次综合报告。……报告文字每次一千字左右为限，除特殊情况外，至多不要超过两千字。”各野战军首长和军区首长，除作战方针必须随时报告和请示，并且照过去规定，每月作一次战绩报告、损耗报告和实力报告外，从1948年起，每两个月要作一次政策性的综合报告和请示。此项报告的字数、写作方法以及发报时间和各中央局、分局报告的办法相同。如规定的写报告时间(逢单月的上旬)恰在作战紧张的时候，则可提前或推迟若干天，但须申明原因。还有一些规矩更加具体，如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制止歌功颂德的现象等。

上述规矩清楚明了，极富针对性、可操作性，对规范党内报告情况发挥了前所未有的作用。进城前后，全党上下的纪律观念很强，令行禁止，毫不含糊。现在，党中央制定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如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制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明确规定“食堂餐厅及厨房建筑面积按编制定员计算，编制定员100人及以下的，人均建筑面积为3.7平方米；编制定员超过100人的，超出人员的人均建筑面积为2.6平方米。”而且还规定了各级别领导干部的办公室面积，如处级以下为9平米，处级为12平米等等，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西柏坡规矩”一脉相承，在端正党风政风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从强调“恪守规矩”，到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再到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都体现了党中央重视制度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定决心。

规矩必须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

“西柏坡规矩”凝聚了西柏坡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西柏坡时期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华北区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条例》等，都体现了人民至上的立法思想。如《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得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由此可见，“西柏坡规矩”是以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的。新中国成立初期，毛主席到哈尔滨，提出重温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他说：“我们必须吃苦在前，只有把人民的事情办好了，我们共产党人才可以考虑办一办自己的事。如果我们党员队伍中出现了先为自己办事的人，那就要毫不客气地把他开除出革命队伍去!”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是共产党人处理利益问题的根本原则。

社会主义制度，从本质上说，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而宪法和法律，就是要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等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毫无疑问，人民，只有人民才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司法工作也是为人民服务。人民司法基本观点之一是群众观点，与群众联系，为人民服务，保障社会之需，维护人民的正当权益。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和政府所立的规矩一定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通过舆论宣传，大力倡导“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执政理念。

从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做出的“六条规定”到中共十八大之后党中央制定的“八项规定”，从“西柏坡规矩”到新时代的依法治国，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一以贯之的为人民服务宗旨。

规矩是促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制度保证

中国共产党和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之所以能够战胜比自己强大得多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几百万军队，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它具有国民党不可能具有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能否在环境变化以后继续保持这样的作风，党中央和毛泽东以很高的警觉来对待这一问题。在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形势下，不仅告诫全党同志必须戒骄戒躁、谦虚谨慎，而且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其中，强调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规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规矩，就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措施。中国共产党正是依靠铁的纪律，保证了党和人民事业的伟大胜利转折。

习近平总书记说，“党的规矩、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动了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这是执政党的自觉担当，也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依法管党治党，离不开全体党员对党内法规制度的严格一体遵行，也需要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和解释力度，注重其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建成一套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同时，通过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依靠广大群众参与和监督等一系列“组合拳”，确保党的肌体纯洁健康，党和国家事业充满活力。

依法治国是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障

“西柏坡规矩”是西柏坡时期中国共产局部执政过程中形成的法律规制，是新中国建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探索。“西柏坡规矩”表明：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律规范所具有的普遍性和继承性使依法治国成为历史必然。

历史是思想的沃土，它承载着辉煌与苦难，蕴含着智慧与希望。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反映了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愿望。为了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无数革命志士前仆后继、抛头颅、洒热血，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了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我们党艰辛探索，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了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我们党作出改革开放的历史抉择，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个艰辛历程中探索出的法律制度必须不断完善和加强，才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制度保障。党中央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决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法制化的引领和制度化的保障。“中国梦，法治路”，依法行政为实现中国梦护航，公正司法是实现中国梦的坚强保障。

“西柏坡规矩”启示我们：依法治国是历史的必然。“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完善的法规需要公正、廉明、坚决的执法者，才能法令行，政令通，天下公。

本文系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西柏坡规矩’研究”阶段性成果

（张同乐系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原院长、博士生导师，杜新彦系河北师范大学新闻中心编辑）

责任编辑　郝秀历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